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

2、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并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2019 年度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公司不会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

关于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有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